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3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彭鈺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09月24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止，按年息13.8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07月24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07月2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8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證二)，聲請人於113年05月24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

01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2.14%計算之利息
02 【現為13.85%】（證四、五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
03 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
04 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
05 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
06 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
07 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（證三）。

08 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
09 月付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10 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
11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12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
13 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
14 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
15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6 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9月24日，經聲
17 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
18 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
19 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45,
20 643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